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15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丁○○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為受輔助宣告之人。

選定花蓮縣政府為受輔助宣告人之輔助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乙○○之乾媽，與相對人無血緣關係，惟為相對人租屋、代墊房租及準備餐食，為實際照顧相對人之人，相對人因失智，致其無法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為此聲請對其為監護之宣告，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由法院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

01 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法院對於
02 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民
03 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
04 項、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
05 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
06 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
07 所明定。

08 三、經查：

09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身心障礙證明為證（見本院卷
10 第17頁），並經本院訊問相對人，相對人確實係由聲請人所
11 照顧，聲請人並為其支付房租、代墊費用，核屬民法第14條
12 第1項之其他利害關係人，得為本件聲請，合先敘明。

13 (二)惟查，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在鑑定人即醫師戊○○前
14 訊問相對人，經本院當場點呼相對人，相對人可言語回應，
15 可回答自己之年籍資料，惟運算能力有欠（見本院卷第143
16 頁至第144頁），復經鑑定人鑑定後認：相對人罹患失智
17 症，日常生活自理情形、經濟活動能力、社會性均有明顯障
18 礙，認知功能有減損，無復原之可能，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19 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有明顯障礙等語，
20 此有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足按（見本院卷第151頁至第153
21 頁），是相對人雖認知功能已達缺損程度，但非完全不能為
22 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未達
23 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惟仍有受輔助之必要，考量聲請人表
24 示如未達監護宣告程度，同意改為輔助宣告等語之意見（見
25 本院卷第145頁），參照上開規定，爰依聲請對相對人為輔
26 助宣告。

27 (三)本院依職權囑託維安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訪視相對人，據覆略
28 以：相對人於94年認識聲請人，聲請人為相對人租屋、安排
29 居家沐浴服務及送餐服務，相對人事務皆由聲請人處理，相
30 對人之手足及子女均無意願照顧相對人；聲請人雖年紀較
31 長，惟心智狀況佳，具照顧相對人之積極意願，對於相對人

之身心狀況尚能掌握，過去亦無對於相對人不利之事由等語，有訪視評估報告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3頁至第130頁）。惟聲請人係相對人之利害關係人，業如前述，聲請人並無扶養相對人之義務，聲請人為其代墊費用究係借貸或其他法律關係尚屬不明，聲請人本身可能為相對人潛在之債權人，將與照顧相對人之立場產生衝突，且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血緣關係，而關係人即相對人之子丙○○、丁○○經本院函詢均未覆意見，復無其他親屬可協助相對人，是本院審酌上情，考量相對人現居花蓮縣，關係人花蓮縣政府為政府機關，具公正性並有一定專業程度，可維護相對人之權益，故本院認由關係人花蓮縣政府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方符合受輔助宣告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關係人花蓮縣政府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以保障相對人之權益。

四、末依民法第15條之2規定，受輔助宣告之人並未完全喪失行為能力，且依法並未完全剝奪其財產處分權，併參酌同法第1113條之1規定，並無準用同法第1094條、第1099條及第1099條之1、第1103條第1項規定，亦即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不由輔助人管理，輔助人對於受輔助宣告人之財產，並無規定應與經法院或主管機關所指定之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故本件毋庸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附此敘明。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夢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書記官 蔡明洵